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年度第1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審判期日評議程序資料

110年4月1日

刑事第五庭

## 壹、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 一、起訴事實：

林○仕（民國82年12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對照表）為成年人及兒童林○可（107年2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對照表）之父，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第3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林○可於107年10月25日因無照保母之照護疏失，因而罹患缺氧性腦病變、癲癇、視覺受損、便秘、視覺誘發電位檢查無視覺反應、腦波檢查結果呈現慢波等生理機能多重障礙，需長期復建並定時服用抗癲癇藥及以鼻胃管餵食，且林○仕因與林○可之母張○涵（85年11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對照表）離異，自107年12月3日起獨自肩負照顧林○可之責。詎林○仕因不堪負荷，與不忍見林○可受發展遲緩之苦，於108年1月15日9時許，在新竹市北區田水路其住處臥房內，先以鼻胃管灌食林○可逾治療所需劑量（醫囑每日2次、每次1.5毫升）之抗癲癇藥（Trileptal，內含Oxcarbazepine成分；中文藥名：除癲達）約60毫升，欲藉此令林○可藥物中毒死亡。續於同日14時許，見林○可仍無生命跡象減弱情事，遂將仰躺在床之林○可翻身轉為面部朝下，再以右手抵住其背部，左手掌摀住其口鼻約30分鐘，使林○可因呼吸道外力阻塞致窒息引發呼吸衰竭而死亡。林○仕待確認林○可已無呼吸，隨即撥打119，向到場之救護人員謊稱林○可係因臥睡導致窒息，並拒絕救護人員對林○可施以救護或送醫。嗣經救護人員通報警方及本署檢察官於108年1月16日相驗後，為查明死因排定於108年1月20日11時許解剖，林○仕因畏罪且不欲林○可遭解剖，於108年1月20日4時許，前往新竹市北區濱州路與聖立路交岔路口，先以通訊軟體LINE將內含其殺害林○可過程及個人遺書內容之訊息傳送其胞弟林○毅（84年1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對照表），再持刀刺胸尋短，員警獲報前往處理，旋將其送往國軍新竹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急救，並為連繫家屬、查驗身分翻找林○仕遺留現場之門號09XXXXXXXX號（完整門號詳對照表）手機而發現上開訊息；復於108年1月20日13時15分許經林○仕之母黃○蓮（56年1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同意，在林○仕前揭住處扣押上開手機1支而查獲。

###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三、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死罪嫌。

## 貳、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 一、被告答辯：

我沒有殺害被害人之主觀犯意，係因照護不慎，而導致被害人窒息身故。

###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一)本件被告所主張者，係並非故意以徒手致被害人窒息之情事，僅係因過度勞累所產生，而此應屬疲憊中意識不清所致，被告認為可能包含當時未將被害人於床上固定好以及其過度疲憊、意識不清，手部疏誤導致窒息有關。

(二)另如刑事準備(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所載：

1. 被告主觀上無殺害被害人之意思，僅係因過失而致被害人意外身故之憾事：

(1)經查，被害人因保母照顧疏失後，被告非常痛苦自責，不想連累家人，所以辭掉風管工人工作專職照顧女兒。

(2)案發當日，被告因獨力照顧被害人，連日睡眠不足，於餵食被害人藥物時精神不濟打瞌睡，誤將過量之抗癲癇藥〔Trileptal 除癲達〕混合牛奶後以鼻胃管餵食被害人。嗣後，被告因過於疲累，本想在被害人旁躺一下，並觀察被害人狀況，但卻意外睡著，睡醒後才驚覺手掌蓋在被害人口鼻，並發現被害人已無呼吸心跳，才打電話呼叫救護車。

(3)是以，被告主觀上並無殺害被害人之意思，係因過失而造成本件憾事。

2. 被告偵查時未據實陳述之理由：

(1)被害人因為保母照顧疏失，生理身體有多重障礙，除病痛纏身外，失明並伴隨發展遲緩，被告一方面不忍心被害人如此苟活，另一方面卻又因自己疏失而造成被害人殞命，甚為自責，所以死意甚堅。

(2)其次，被告於案發時發現被害人死亡，先打119，經救護人員到場後不希望被害人急救，主要是認為「死亡」對於被害人是種解脫。

(3)再者，警詢時稱與被害人睡不同床鋪，被害人可能是因為棉被沒有

固定好被悶死，當時被告只是想讓事件單純化。豈料，相驗後檢察官說要解剖，被告覺得被害人生前已受太多苦，不要其再受千刀萬剮之酷刑。

- (4)甚者，被害人為被告至親，既因自己過失而死亡，則被告對於世間亦已經毫無留戀，便決定要與被害人共赴黃泉，並於解剖當日(20日)凌晨4點左右持刀自戕。
- (5)至於，被告持刀自戕當日所撰寫之遺書，係被告主觀上認為：檢察官既已懷疑自己存在殺人行為，乾脆順著檢察官的懷疑去承認，希望檢察官看到遺書之後，可以改變心意不解剖。被告已為將死之人，只要能阻止解剖被害人，被告死而無憾。

### 3. 被告翻異先前供述內容之理由：

- (1)被告於檢察官偵訊當時不知刑法271條殺人罪之具體刑度；且被告當時已生無可戀，遂順著檢察官的問題承認有殺人行為存在。
- (2)然而，經檢察官起訴後，於午夜夢迴之際多次夢到被害人，夢中被害人一直對著被告燦笑，被告驚覺，縱使對被害人心存愧疚，亦不應該承認有殺害至親之行為，而背負親手殺害骨肉至親之罪刑，遂決定說出實情

### 4. 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唯一證據，檢察官復無提出其他證據足資佐證被告故意殺害被害人之情形：

- (1)按「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35號刑事判決參照。

- (2) 細譯檢察官110年1月27日準備程序書所列之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檢察官認定被告存在殺人犯意之主要依據僅係以被告歷次之自白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4月19日（108）醫鑑字第10811001121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為據，逕認被告有故意餵食被害人過量藥物，並以手搗悶被害人致其窒息等事實，而有殺害被害人之故意。惟上開檢察官所認定之事實除被告先前自白外，復無其他證據得資佐證該等殺害情況，以此逕認上開事實為真，並遽認被告有涉犯故意殺人罪嫌，實與刑事訴訟法明文不得以被告自白作為唯一有罪證據之規定有違。
- (3) 本案檢察官係以被告涉犯故意殺人罪嫌為起訴，而其均係以被告先前之自白為其依據時，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有補強證據為佐證，而補強證據之質量，自應達到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刑法殺人罪之要件既為「行為人客觀殺害之事實」、「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及「行為人於行為當下主觀殺害之故意」，檢察官自應就該等要件為詳盡調查，並有找尋補強證據足資支撐被告先前之自白事實，始符合該等補強法則之規範。
- (4) 然檢察官提出之其他證據或不得作為補強證據，或該等證據質量不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
- ① 查，被告於108年2月1日於檢察署模擬案發過程之照片6張亦屬被告之自白，而仍需其他補強證據始合於法規，此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265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 ② 次查，被告於108年1月20日之 LINE 訊息雖經檢察官翻拍列印後為準文書性質，而為文書證據，惟「文書證據，如以其『物之性質』作為證據資料者，與一般『物證』無異，固得直接以文書證據本身之解讀，推論待證事實，如簽名或其它字跡是例，然如係以文書內容所『陳述之事實』作為證據資料者，則與一般『供述證據』無殊」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294號刑事判決參照。是檢察官既已該等被告 LINE 訊息所「陳述之事實」欲證明被告有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之行為時，該等 LINE 訊息本質上即為「供述證據」，而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性質上即為自白，而仍應有其他補強證據。

- ③再查，本案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4月19日（108）醫鑑字第10811001121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之鑑定結果，亦無從證明被告有故意餵食過量藥物予被害人，且無法證明被告有以手搗悶被害人窒息等情，其質量尚不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而不足補強前開被告之自白。檢察官其他證據亦無從使被告有故意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獲得確信。綜上所述，被告並無殺人犯意存在，且被告先前自白亦欠缺補強證據而尚不得作為本案論被告有罪之唯一證據，請鈞院審酌被告答辯內容及客觀事證而為適當之罪。
5. 被告於本件犯行遭發覺前，以遺書表明欲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坦承有致被害人死亡之客觀犯行，並願接受裁判，嗣於有偵查犯罪之權之警察見及（見警員林凌沔108年6月6日職務報告1份），合於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之要件，應予減輕其刑。
6. 被告獨生女被害人出生8月即因無照保母之照顧疏失，導致罹患缺氧性腦病變等疾病，被告無從享受得女之喜悅，反而要被迫放棄事業，全身心投入照顧癱瘓子女之困局。且因被告獨自、長時間照料被害人致心力交瘁，未注意被害人身體狀況而造成本件憾事。而上述過程，認有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請求酌減其刑。
7. 又，被告一時疏誤過失而為本案犯行，屬於偶發犯，且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其因照顧被害人而心力交瘁，致過失造成此等悲劇，且於本案發生後亦有自首，復經被害人生母張O涵表示不對被告提出告訴，且被告身罹重鬱症疾病必須長期醫療，顯不適於受刑之執行，爰請求諭知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論  
罪  
科  
刑

被告是否應論以起訴書所認定之家庭暴力殺人罪？

被告有無殺人之故意？

有

無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刑法第271條第1項）

過失致死罪（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

法定加重事由之適用：  
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

有無法定減輕事由之適用？

- 1、本件被告構成自首（刑法第62條），有無減輕其刑之必要？
- 2、本件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之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減輕其刑之適用？

科刑

考量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

宣告刑

宣告刑

緩刑？（刑法第74條）



#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 -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

### 壹、評議規則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家暴殺人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過失致死罪」）及「科刑」2階段。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之評議規則，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不利的判斷（即「家暴殺人罪」），須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定。

### 貳、舉例說明

意見	說明
家暴殺人罪： 國民法官6、 法官0 過失致死罪： 國民法官0、 法官3	家暴殺人罪票數，雖合計達3分之2以上，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 <u>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即判決過失致死罪。</u>
家暴殺人罪： 國民法官1、 法官3 過失致死罪： 國民法官5、 法官0	家暴殺人罪票數，雖然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但合計未達3分之2以上之票數，無法形成家暴殺人罪評決， <u>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即判決過失致死罪。</u>
家暴殺人罪： 國民法官4、 法官2 過失致死罪： 國民法官2、 法官1	家暴殺人罪票數，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且合計票數達3分之2， <u>應判決家暴殺人罪。</u>

#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一

##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 壹、論罪部分：

一、被告餵食被害人逾治療所需劑量之抗癲癇藥除癲達及以手摀住被害人口鼻之行為，其主觀上是否係出於殺人之故意？

是，被告成立刑法271條第1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之家庭暴力殺人罪。

否，被告成立修正前刑法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死罪。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

### 壹、科刑之說明

#### 一、法定刑

所謂「法定刑」是指，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針對特定犯罪行為，最高、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預先加以規範，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在本案中，

- (一)若認為被告應論以刑法第271條第1項的殺人罪處斷，則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本案涉及故意對兒童犯罪，需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64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規定不得加重，故僅就有期徒刑部分加重)。
- (二)若認為被告應論以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的過失致死罪處斷，其法定刑則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三)所以，如果認為被告犯罪，就要依照被告論罪之殺人罪或過失致死罪，而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

#### 二、處斷刑-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前述「法定刑」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但是，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本案中，被告可能涉及的加重事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證法第112條：「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被告可能涉及之減輕事由，為刑法第62條前段：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及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

### 三、宣告刑

- (一)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詳後述)，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
- (二)另因本件被告被起訴之罪名，法定刑有「死刑」之刑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包含法院)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此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評議時，亦應有其適用。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之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可知被告所涉犯罪情節，亦應列入是否量處死刑之考量因素，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

### 四、執行刑

除依宣告刑執行外，如對初犯輕微犯罪行為者，於符合下列要件，法院得給予緩刑之宣告以取代自由刑之執行。

- (一)緩刑規定之要件(刑法第74條)：
- A. 須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
  - B. 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C. 須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
- (二)效力(刑法第76條)：

A. 原則上，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B. 但若依刑法撤銷緩刑宣告者，其刑之宣告不失其效力。

## 貳、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

### 一、規則說明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家暴殺人罪」或「過失致死罪」）及「科刑」兩階段。第二階段（科刑）之評議規則，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科刑事項」及「刑度輕重」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其中關於「刑度輕重」，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依本法第83條第4項規定，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但死刑之科處，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 二、舉例說明

就「刑度輕重」之評議程序中，國民法官、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

國民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5年、7年、8年、8年、10年、11年
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8年、9年、11年

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評議條件，此時，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流程說明如下表：

	國民法官	法官

意見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b>◎11年</b>	○8年 ○9年 <b>○11年</b>
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最重刑度（11年）票數2票，並未過半，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		
I	◎5年 ◎7年 ◎8年 ◎8年 <b>◎10年 ◎10年</b>	○8年 ○9年 <b>○10年</b>
將最重刑度（11年）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後，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		
II	◎5年 ◎7年 ◎8年 ◎8年 <b>◎9年 ◎9年</b>	○8年 <b>○9年 ○9年</b>
將前述第二重刑度（10年）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後，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		
III	◎5年 ◎7年 <b>◎8年 ◎8年 ◎8年 ◎8年</b>	<b>○8年 ○8年 ○8年</b>
將前述第三重刑度（9年）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後，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		

## 參、本案科刑之意見

### 一、法定刑範圍之確認

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

#### (一)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

※刑法第271條：

（第1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二)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

※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罰金單位：銀元）

註1：本案被告行為(108年1月15日)後，刑法第276條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

並自公布日施行，於108年5月31日生效，修正內容同上。

註2：現行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罰金單位：新臺幣)

## 二、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

### (一)說明

- 1、 刑法及其他法律上，規定了許多加重、減輕刑度的事由，本案可能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對兒童故意犯罪之特別加重規定及刑法第62條前段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否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減輕事由）規定之適用。
  - 2、 法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指法定本刑之加重，最高以二分之一為限；至於在二分之一之限度內，究應加重多少，則賦予法院審酌被告於全案之一切犯罪情狀，自由裁量之，非謂凡有加重事由，即可不分犯情，一律宣處加重後之最高刑度（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565號判決）
  - 3、 法條規定「得減輕其刑者」，非必然應減輕刑度，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
  - 4、 至於減輕之程度，依刑法第64、65、66條之規定，簡列如下：
    - (1) 法定刑為死刑之減輕 → 減為無期徒刑
    - (2)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之減輕 → 減為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之減輕
      - ┌原則上：得減輕其刑至1/2
      - └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可減至2/3
- ※有期徒刑之減輕，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減輕。
- 5、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刑法第73條）。
  - 6、 有二種以上刑之減輕者，遞減之（刑法第70條）。

- 7、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刑法第71條第1項)。
- 8、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刑法第37條第1項)。

(二)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加重事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1：限「故意犯罪」，故於本案評價為家暴殺人罪時始有適用餘地。

(三)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

- 1、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得減輕其刑

※刑法第62條前段：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

- 2、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酌減：得減輕其刑

※刑法第59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註：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給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四)本案科刑可能適用之罪刑加重、遞減輕範圍如下：

- 1、若本案經評議結果認定為刑法第271條第1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家暴殺人罪)時，則可能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加重事由及刑法第62條、第59條減輕事由，其罪刑範圍：

(1) 死刑：A. 不得加重



- B. 首次減輕：無期徒刑
- C. 遞減輕：有期徒刑20年以下、15年以上

- (2) 無期徒刑：A. 不得加重。
  - B. 首次減輕：有期徒刑20年以下、15年以上
  - C. 遞減輕：有期徒刑19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7年6月以上

(※再次遞減輕，得僅減有期徒1月)

- (3) 有期徒刑10年以上：(先加重後遞減)
  - A. 加重：有期徒刑20年以下、10年1月以上
  - B. 首次減輕：有期徒刑19年11月以下、5年1月以上
  - C. 遞減輕：有期徒刑19年10月以下、2年7月以上

(※再次遞減輕，得僅減有期徒1月)。

2、若本案經評議結果認定為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過失致死罪)時，則可能適用刑法第62條、第59條減輕事由，其罪刑範圍：

- (1) 有期徒刑2年以下(2月以上)：
  - A. 首次減輕：1年11月以下、1月以上
  - B. 遞減輕：1年10月以下、1月以上

- (2) 拘役刑：僅加減其最高度刑(刑法第68條)。

### 三、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兩公約施行法及刑法第57條

經過前面的步驟，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 公政公約

依照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亦即，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罪質、所造成之損害...等因素綜合考量，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否則不應量處死刑。

## (二) 刑法第57條

1、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1) 犯罪之動機、目的。
- (2)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3) 犯罪之手段。
- (4)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5)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6)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7)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8)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9)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10) 犯罪後之態度。

2、關於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10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建議參考附件一。

3、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

四、是否適宜給予緩刑之宣告：

(一) 是否符合緩刑規定之要件（刑法第74條第1項）：

A. 須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

B. 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C. 須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

(二) 若認為適宜給予緩刑，則亦須考量該緩刑須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各款規定課以相當條件之負擔：

◎刑法第74條第2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 科刑評議意見書

### 壹、處斷刑

#### 一、自首：

(刑法第62條前段：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

#### (一)本件被告是否構成自首？

是。

否。

#### (二)本件被告若構成自首，是否減輕其刑？

是。

否。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 科刑評議意見書

### 二、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得減輕其刑？

(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是，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否，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 科刑評議意見書

### 貳、宣告刑

◎被告應處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_\_\_\_\_ 年 \_\_\_\_\_ 月

拘役：\_\_\_\_\_ 日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 科刑評議意見書

(認本案成立過失致死罪時始須評議)

### 參、執行刑

一、是否適宜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

- 是。\_\_\_\_\_年。
- 否。

二、若認為適宜給予被告緩刑宣告，則該緩刑宣告是否須附加刑法第74條第2項各款規定之事項？

- 是。(條件內容為：\_\_\_\_\_)
- 否。(毋須附條件)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日

附件一

科刑資料參考表

刑法第57條	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	提出之證據
犯罪之動機、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之動機、目的： (例如：一時貪念)	<input type="checkbox"/>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	<input type="checkbox"/>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之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	<input type="checkbox"/>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類型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類型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公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好人好事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前案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綜合下列因素，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 1.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2.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p>複數被害人：</p> <p>1. 被害人__：</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p> <p>2. 被害人__：</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p> <p>3. 被害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關係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往來郵件、簡訊、社交工具之留言</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p>	<p><input type="checkbox"/>詳調查之證據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p>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p> <p><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係持續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係一時性。</p> <p>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p> <p><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p> <p><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p> <p><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損害係持續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損害係一時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p>
-------------------	---	---

<p>犯罪後之態度</p>	<p>是否坦承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保持緘默</p> <p><input type="checkbox"/>坦承全部犯罪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坦承部分犯罪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雖具體情狀有差異，但整體而言認罪</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認犯罪</p> <p>是否和解：</p> <p><input type="checkbox"/>和解並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已賠償若干款項，但無法達成和解</p> <p><input type="checkbox"/>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法達成和解</p> <p>是否得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詳調查之證據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和解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匯款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p>其他</p>	<p>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